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記錄：李怡珍

出席者：張志清副校長、李國誥教務長、李選士研發長、歐慶賢主任秘書，翁維珠組長。

列席者：海運學院朱經武院長(翁順泰老師代理)、生科院黃登福院長、海資院李明安院長、
工學院陳建宏院長、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張瑞麟所長代理)、人社院羅綸新院長、
教研所許藤繼所長。

請假：林三賢副校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近年來因教育部各項類別的評鑑作業頻繁，讓評鑑文化在校園內已成為一種慣例，也逐漸讓學校之教師及學生們接受；如何建立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後續改善機制更顯重要，學校如何導入 PDCA 架構及校院系自我定位之連結與校務發展等，各校之自我評鑑機制在未來必為一個重要趨勢，請各位主管多多督導及準備。
- 2.請各位參考高教評鑑中心雙月刊第 38 期(元智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特色)，以元智大學之發展特色做為楷模，希望學校亦可達成如此水準並加以學習。(請參酌附件一)
- 3.台灣評鑑學會近期也開始擬定相關認證機制，並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及中華工程認證之評鑑及認證等方式，制訂一套相關的認證作業，可提供學校系所報名付費參加認證。

二、教務處學服組工作報告

- 1.依 5 月 1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0926 號公文，本組已於 6 月 5 日完成「102 年度大學校院受評系所學門歸屬資料表」及「不列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班制資料表」，並函覆高教評鑑中心；高教評鑑中心預訂於 102 年初進行受評系所延後評鑑(或免評鑑)之申請，其相關申請方式待高教評鑑中心來函通知辦理。
- 2.依 6 月 5 日高教評鑑中心 e-mail 通知，本校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授課)需納入 102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其作業時程需與上半年度的學校同步，報告繳交期限為 102 年 2 月 15 日之前，實地訪評日期為 102 年 7-8 月期間，教研所此班制之自我評鑑時程需配合高教中心時程提前半年進行，本組將協助教研所辦理相關作業，待高教評鑑中心來函通知辦理後續事宜。(本案另於提案一討論)
- 3.依 6 月 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10 號函示說明，於 6 月 29 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評鑑實務系列講座」；6 月份主題為「邁向有特色國際級大學的策略」及「元智大學定位與校務發展規劃」；7 月份主題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大學評鑑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本組已公告本文及附件，鼓勵全校師生同仁報名參加。
- 4.高教評鑑中心為協助各校及評鑑委員瞭解目前自我評鑑國際上的最新作法，以利各校健全其自我評鑑機制，規劃評鑑實務系列講座，希冀能協助學校與評鑑委員瞭解教育部以

及國際最新作法。預訂於 101 年 6 月至 12 月陸續開設「評鑑實務系列講座」，請大家踴躍參加。各月份主題為「學校定位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大學評鑑」、「技專校院之認可制評鑑」、「學校自我評鑑」、「評鑑理念」、「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實務」、「高教評鑑發展藍圖與國際新趨勢」等。

5.本校系所自我評鑑 101 年 6-12 月期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6/20 前	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由學服組轉送校內委員審查
6/20-6/29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書面審查。
7/5(四)	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以院為單位，分別審查受評單位之期中報告(書面)，並於會議後將書面意見提供各系所參酌與改進。
10/30 前	1.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完成，並通過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及修正通過。 2. 10/30 前送交學術服務組 4 份報告書(裝訂版)及電子檔。由本組轉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書面審閱。
10-12 月	1.聘請校外委員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服務組統籌辦理。 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並於會議後將委員建議事項轉送各受評系所進行改進。
102/1/31 前	1.評鑑中心確認免受評系所(或申請延後評鑑系所)。 2.評鑑中心確認受評單位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為配合本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授課)評鑑時程，擬請同意本所各班別提前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校訂於 102 年下半年接受評鑑，依本校系所評鑑時程表規劃，各系所預定於 102.4-5 月完成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102 年 7 月 31 日繳交自評報告。
- 2.惟本所 98 及 99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以名額外加方式招收「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授課)，該班經學術服務組協助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詢問是否接受評鑑？該中心於 6 月 5 日 e-mail 通知，該班需納入 102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其作業時程需與上半年度的學校同步，亦即為 102 年 2 月 15 日前繳交報告，並於 102 年 7-8 月期間辦理實地訪評。
- 3.配合「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之評鑑時程，擬請同意本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碩士班及碩專班共同提前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1.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之自我評鑑報告書規定頁數為 60 頁；碩士班及碩專班為 70 頁。
- 2.請教研所提前準備自我評鑑作業，其他相關規定待高教評鑑中心來函後轉知教研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委員審查結果及建議(詳如簡報)，提請 討論。

說明：

- 1.由各審查委員依學院次序分別說明各系所審查結果及相關建議，並請審查委員由該學院中提名一個撰寫方式較完善之系所之自評報告書初稿，以利做為其他系所撰寫之參考。
- 2.各受評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仍有養殖系、海法所及應經所無法如期繳交並接受審查，該系所已提出之無法繳交之書面原因，請參酌。

學院	審查委員	審查系所
海運學院	李選士研發長	商船學系(所) 航運管理學系(所) 運輸科學系(所) 輪機工程學系(所)
生科院	李國誥教務長	食品科學系(所) 水產養殖學系(所) 生命科學系 海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海資院	歐慶賢主任秘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所) 海洋環境資訊系(所)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工學院/電資院	林三賢副校長	材料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
人社院	張志清副校長	海洋法律研究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

- 1.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包含封面、內文格式及頁數規定，請各系所參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附錄 A，並請詳閱其他相關規定。本組將另統計各系所可撰寫之自評報告頁數，另轉知受評系所參酌。(請參酌附件二)
- 2.本組另於本次會議後將委員審查建議轉送學院及各系所，請學院及受評系所視需要列入改進修正。(請參酌附件三)
- 3.本次會議由委員推薦海資院之海洋環境資訊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寫方式較為完整，並符合各項規定，以示做為本校各系所參考之範本，本組於會後另轉送至各系所參酌。(請參酌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

案由說明：因本次系所自評報告初稿之初審，並無轉送各學院主管審閱，所以學院無法得知系所所面臨之困難與問題。

決議：

- 1.經本次會議決議，擬調整本校自我評鑑時程規定，系所需於10月31日前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並通過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及所屬學院相關主管會議審查及修正通過。受評系所需提前於何時繳交至各學院主管會議審查，另由各學院統籌規範。並請於10月31日前送交學術服務組4份報告書(裝訂版)及電子檔。(請參酌附件五—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第19.21.22頁紅字部份)
- 2.如各系所面臨共同性問題(如空間、設備、經費或其他等)，先請由各學院統籌規範及提供建議，視需要請學院轉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協助辦理或召開會議；另，撰寫內容請避免提出對學校或院系之有害性之問題。

肆、散會：12:10